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之利鑫 A、利鑫 B 份额转换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利鑫，基金代码 163003）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利鑫 A（基金代码 163004）、利鑫 B（基金代码 150042）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日（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利鑫 A、利鑫 B 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等于 1.000 元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于转换基准日对利鑫 A、利鑫 B 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现将转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后的对应日，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

二、转换对象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利鑫 A、利鑫 B 所有份额。

三、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利鑫 A、利鑫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利鑫 A 份额（或利鑫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利鑫 A（或利鑫 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利鑫 A（或利鑫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利鑫 A（或利鑫 B）的份额数 × 利鑫 A 份额（或利鑫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鑫 A、利鑫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鑫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5 年封闭期届满日，利鑫 A、利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转换对利鑫 A、利鑫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后，转换基准日转换前利鑫 A 和利鑫 B 基金份额净值、利鑫 A 和利鑫 B 转换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1日